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要事项涉及拟剥离亏损资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生产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沟通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关于收到沈阳市财政局
拨付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000万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异地改进建设项目

补助情况：沈阳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15]248号)，拨付我单位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异地改进建设项目。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按照资产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塑控股，股票代码：000509)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恢复。

公司将尽快落实上述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天保控股承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保控股持有公司股票519,08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开始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5、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3、2015-04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尚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4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机构作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当升科技(代码：30007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该股票真时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的说明	201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	1.095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总份额	6,357,101.9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3,950,177.0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78,550.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的单位	0.25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2300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3日

现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账户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自动用于再投基金份额，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2015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即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2015年7月14日计算登记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分红派息所涉及的税金由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分红派息所涉及的税金由基金托管人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首次申购手续费0。

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自动用于再投基金份额。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3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后，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10年3月13日、2010年3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实施了二十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3.79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3.50元。本次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7月13日前(不含7月1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关于收到沈阳市财政局
拨付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000万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异地改进建设项目

补助情况：沈阳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15]248号)，拨付我单位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异地改进建设项目。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按照资产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
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6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云南铜业(000878)、国瓷材料(300285)和金证股份(600446)”进行估值。待云南铜业、国瓷材料和金证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可转债B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
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15年